

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110年度

單位: 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中國輸出入銀行	台北市	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	捐助基金	110.3.8	1,431,992	
2	中國輸出入銀行	台北市	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	臺鐵太魯閣事故捐款	110.4.6	500,000	
3	中國輸出入銀行	高雄市	高雄市政府社會局	1014城中城事故捐款	110.10.15	300,000	

註: 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
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